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1 年 6 月 8 日

聯絡人：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

23413183#506

### **提案彈劾應依調查結果及必要性判斷，單憑提案次數 多寡評論委員工作績效，恐失偏頗**

有關今(8)日外界指摘「監委彈劾案審查會出席率低」、「部分監委彈劾零提案」一事，本院再次嚴正澄清如下：

#### **一、監委未出席彈劾案審查會，多因執行其他公務，非無故缺席**

監察院依據憲法第 90 條、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具有彈劾權、糾舉權及審計權，並得提出糾正案。自本屆起，多位委員兼任人權委員會委員，需投入大量時間、精力於人權保障與促進之任務。是以，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具多樣性，因監委積極行使各項職權，相關公務行程早已排定，涉及其他機關及人員，不便改期，致無法出席彈劾案審查會，而彈劾案因具機密性，審查會之排定亦具特殊性，委員如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參加，均依規定請假，非無故缺席。

#### **二、提案彈劾僅為調查結果選項之一，並非判斷監察委員工作績效之唯一依據**

監察院上開職權之行使，係以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、行為或設施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為前提，始於調查，終於提出彈劾

案、糾舉案或糾正案。監察委員是否立案調查、調查方式，調查結果之處理，均屬監委職權行使範疇。依調查結果，可能對事提案糾正，對人提案彈劾、糾舉，若公務人員涉有違失，但其情節輕微或非屬政務人員、高階公務人員，亦可能以調查報告方式，交由機關改善或自行議處，並非僅有提案彈劾一種方式。類此均屬監察權行使之核心範疇，監察委員之判斷、裁量應予尊重。如逕以監委提案彈劾案數或參與審查會之次數，簡化為委員工作效率之依據，顯失偏頗。

### **三、五權分立分治，憲政機關間應相互尊重**

監察院係依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，肩負監督政府職能之責，以紓解民怨、澄清吏治、整飭官箴及保障人權為使命，積極促進政府善治，興國利民，悉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並本毋枉毋縱，公正公允之態度，行使監察職權。立法、監察機關本於權力分立體制，各司其職，允應相互尊重。